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RIGHTOIL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 不尋常之價格波動

及

### 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最近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股價上升，茲聲明除本公告所載之事宜外，其並不知悉導致有關波動之任何原因。

董事會注意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有報導指本公司於新加坡租用 160,000 立方米的燃油庫存量，並聘用石油巨擘英國石油公司約 20 名交易人員。

董事會謹此確認，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訂立初步為期三年的倉儲協議（「倉儲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倉儲協議所訂明於新加坡的油庫設施儲存精煉石油產品。董事會認為，倉儲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並屬本集團海上加油業務的一般業務運作及屬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亦謹此澄清，有關本集團聘用石油巨擘英國石油公司約 20 名交易人員的報導並不正確。

本集團主要從事海上加油業務（包括相關石油產品貿易）及如本公司過往刊發的公告指出，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及全球擴充此業務。作為此業務自然擴充的一環可能須於市場上聘用更多業內人士。

董事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擬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23 條須予披露，而董事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須予披露之任何或屬價格敏感之事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命作出，董事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光林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i) 六名執行董事，即薛光林博士、唐波先生、謝威廉先生、陳義仁先生、Gregory John Channon 先生及張森先生； (ii) 四名非執行董事，即何自新先生、冉隆輝先生、孫振純先生及戴珠江先生；以及 (i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燦林先生、劉漢銓先生及張信剛教授。

\* 僅供識別